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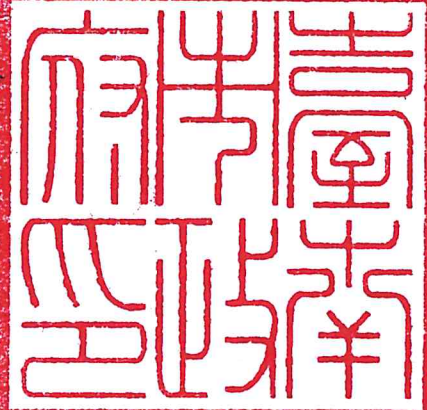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一字第1120274316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112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」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112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18日簽陳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活動報名時間：自112年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10日。(繳件截止日期：112年5月10日下午5時30分前親送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參選資格、評選類別及獎項分配等資訊，請參考活動計畫內容。
- 四、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- 五、本次評選活動本府保留計畫變更權利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